

家庭重聚令 (Family reunification order)

青少年須知 (Information for young people)

Traditional Chinese | 繁體中文

OFFICIAL

本文件並非法律建議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尋求律師協助。

目錄

家庭重聚令的有效期	2
你的居所	2
寄養兒童章程	3
探望你的父母	3
保護人員的工作內容	3
法庭可以變更（修改）或撤銷（取消）家庭重聚令嗎？	3
如果你不同意法庭的裁決	4
獲取法律建議的途徑	4
聯絡資料	4

兒童法庭裁判官已經頒布**家庭重聚令**，原因是你的安全與成長正面臨風險，需要加以保護。

家庭重聚令生效期間，在父母處理關於你的安全與成長事宜期間，你將交由照顧人負責照顧。家庭重聚令的目的是協助你在未來能夠安全重返父母身邊。

法庭可能會在家庭重聚令中附加條件。如果有任何條件適用於你，你必須遵守該等規定。你的兒童保護人員（保護人員）將會：

- 向你解釋相關條件

OFFICIAL



Families,
Fairness
and Housing

- 協助你遵守相關條件

家庭重聚令之下，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（該部門）有權決定：

- 你的居所
- 你的照顧人
- 你日常可以進行的活動。

該部門及照顧人可為你作出日常與短期的決定。除非符合以下情況，否則未經你父母同意，不得就重大長期性事宜作出決定：

-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涉及你健康的事宜
- 如果相關事宜與家庭重聚令的條件有關。

重大長期性事宜包括你需就讀的學校等。

家庭重聚令的有效期

家庭重聚令的有效期至裁判官在命令上所註明的日期為止。

當家庭重聚令即將屆滿時，法庭可予以延長，每次最多延長 12 個月。法庭只會在符合你最佳利益的情況下，才會作出延長決定。

法庭將會考慮：

- 是否經已延期，以及每次延期的時間長短
- 你的父母是否已嘗試尋求所需的協助
- 是否存在超出父母控制範圍的其他問題，導致他們未能以安全方式照顧你。

你的居所

如果在法庭作出決定期間，你一直在外居住，你或可留在現居所。

如果需要搬遷，該部門會嘗試安排你與其他親戚或熟人同住。如果情況不適合，可能會安排你與寄養家庭同住，或居住在由專人提供照顧的房屋或單位內。

只有在該部門評估認為對方適合時，你可才與他們同住。

如果你有兄弟姊妹同時需要照顧，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將會安排你們同住。有時候兄弟姊妹未必能夠同住。在此情況下，保持聯繫對你而言非常重要。你仍然可以與家人朋友見面，而保護人員可以協助安排。

寄養兒童章程

保護人員會確保你獲得一份《寄養兒童章程》，該章程會說明你在離家生活期間可以預期的安排及情況。

探望你的父母

與父母保持聯繫對你非常重要，保護人員將會為此提供協助。如果你在與父母聯繫方面遇到任何問題，應該向你的保護人員反映。

保護人員的工作內容

你的保護人員將會：

- 與你討論導致法庭頒發家庭重聚令的相關問題
- 協同你及你的家人，落實你的個案計劃
- 定期檢查個案計劃，並在檢查時讓你參與其中
- 協助你思考在處理導致頒發家庭重聚令的問題方面進展如何，從而令你能夠儘快重返家庭
- 與你討論你能安全重返家庭所需作出的改變
- 與你討論你返家所需要的支援和服務
- 協助你的父母實現他們希望達成的改變，並為他們尋找專業服務以提供協助。

如你有任何問題或擔憂，請與你的保護人員傾訴。為你提供幫助是他們的工作。你可能會覺得困惑或害怕、如釋重負、憤怒或悲傷，或出現其他情緒。請找一位你覺得可以安全傾訴感受的成年人，包括你的照顧人、保護人員或其他人。如果你在處理情緒方面需要協助，應告知你的照顧人或保護人員。

法庭可以變更（修改）或撤銷（取消）家庭重聚令嗎？

你可以向兒童法院申請：

- 隨時變更（修改）家庭重聚令的任何條件。你的父母或保護人員亦可以申請。
- 如果你認為情況已經改變，且你不再處於危險之中，可以隨時申請撤銷（取消）命令。你的父母或保護人員亦可以申請。

如果你希望申請變更或撤銷該命令，請告知你的保護人員，或聯絡你的律師。

如果符合你的最佳利益，該部門可以要求你的父母重新照顧你。相關命令將變更為家庭維護令（family preservation order）。在作出決定之前，相關人員會先與你討論，並聽取你對重返家庭的想法。該等變更僅會在以下情況作出：

- 家庭重聚令離到期前仍有有足夠時間，且
- 目前並無其他適用於你的法庭申請。

如果嘗試重返家庭不再符合你的最佳利益，該部門可以向法庭申請其他命令。如果法庭批准，該部門將安排其他人照顧你，直至你成年。

如果你不同意法庭的裁決

如果你認為兒童法院的決定不公平，你有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。在兒童法庭作出命令後，你有 28 日的時間提出上訴。

上訴申請表格可從以下地點取得：

- 任何兒童法庭
- 任何地方法庭 (Magistrate's Court)
- 郡法庭 (County Court) 。

如果你決定對兒童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，最好尋求律師協助。

如果你想了解更多資訊，請向你的保護人員或在法庭上代表你的律師諮詢。

獲取法律建議的途徑

你可以從以下途徑獲得法律意見：

- 在法庭上代表你的律師
- 當地律師 (列於黃頁的「事務律師」類別下)
- 墨爾本的維多利亞州法律援助處 (Victoria Legal Aid) ，電話 1300 792 387
- 維多利亞州律師公會 (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) ，電話 (03) 9607 9311
- 維多利亞州原住民法律服務合作社 (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-op Ltd) ，電話 1800 064 865
- Djirra 機構，電話 1800 105 303
- 當地社區法律服務中心。

聯絡資料

你的兒童保護工作人員姓名： _____

你的兒童保護工作人員聯絡電話： _____

他們本地的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 (Department of Families, Fairness and Housing) 辦事處：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聯絡你當地的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辦事處。

如需索取其他格式的文件，請聯絡我們。電子郵件：CpManual@dffh.vic.gov.au

獲維州政府（1 Treasury Place, Melbourne）授權發布。

© 澳洲維多利亞州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，2026 年 5 月。

ISBN 978-1-76171-143-5 (pdf/online/MS word)

可參閱《[兒童保護手冊 – 家庭重聚令](#)》（[Child Protection Manual – Family Reunification Order](#)）。

<https://www.cpmanual.vic.gov.au/advice-and-protocols/information-sheets/orders/family-reunification-order>

2604564